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收件編號：

(本欄由機關填寫)

【附件一】

114 年度花蓮中區藝文基地藝術家駐村計畫-申請表

申請人		性別	☐ 女 ☐ 男
出生年月日	(西元) 年 月 日	國籍	
駐村期程 (最多 90 日為限)	(西元)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	個人照片	
聯繫方式	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		
緊急聯絡人 1		電話/聯絡資訊	
緊急聯絡人 2		電話/聯絡資訊	
聯絡地址			
創作類型	☐ 文創設計 ☐ 藝術創作 ☐ 影像類 ☐ 音樂類 ☐ 舞蹈類 ☐ 其他 _____		
創作經歷			

參展經歷/ 獲獎紀錄	※請附上有關藝術創作活動的資料,個人展覽會的照片等等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※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。

【附件二】

114 年度花蓮中區藝文基地藝術家駐村-計畫書	
計畫名稱	
駐村期程 (最多 90 日為限)	西元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。
駐村動機	
創作理念/執行方式	
駐村回饋	一、回饋項目： ☐ 講座(例如:藝術交流座談會) 預計規劃：(目標對象、時間、人數、概念) ☐ 工作坊(例如:藝術教學) 預計規劃：(目標對象、時間、人數、材料、概念) ☐ 其他：

	二、回饋作品概述： (作品概念及展出規劃)
駐館藝術家工作室開放計畫	※藝術家是否願意於某些時段開放工作室供民眾參觀。
其他回饋機制：	(無者則免填)

※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。